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潛在違約的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的潛在違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公安機關經濟犯罪部門(「北京公安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由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否認其曾與中合盟達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中合盟達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向北京公安部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向中國證監會就該事件報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北京公安部已受理該案件。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河南監管局」）對中合盟達之舉報作出回覆，要求中合盟達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進行調查；及後，河南監管局就案件所涉承租人違規情況進行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回函中合盟達，表示承租人沒有違反任何證券法律法規。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西城區法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合盟達向西城區法院就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獲支付的受拖欠租金向承租人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指定付款人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西城區法院經審查後對該訴訟案予以立案受理。此後，承租人對西城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而中合盟達獲知會將該案件轉移至河南省公安機關。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情況對該案件的處理具有重大影響，基於策略性原因，中合盟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西城區法院申請撤銷該案件。

為使相關糾紛能夠得到解決，並考慮到該案件已獲北京公安機關受理以基於及策略性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合盟達就其中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之潛在違約再次向西城區法院提起訴訟，西城區法院已受理該案件。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公安部正調查該事件；同時，就該事件，西城區法院亦正處於一審訴訟程序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事件的任何發展。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以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